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1.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擬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旨在使香港能與大陸或澳門以外的地方作出移交逃犯安排及刑事司法互助。

### 理據

#### 現行制度

2. 2018 年 2 月，一名香港女子與一名香港男子一同前往台灣，期間該名女子遭該名男子殺害，該名男子事後逃回香港。
3. 由於香港與台灣之間尚未簽訂任何移交逃犯或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因此不能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將疑犯移交台灣的執法和司法機構調查及審訊。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過《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政府草案」)，並於 4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首讀及二讀，以及計劃在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5. 可是，政府草案引起巨大的社會矛盾及紛爭，包括 6 月 9 日出現大型遊行，及 6 月 12 日的示威活動出現嚴重衝突。6 月 15 日，政府收回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6. 為了處理港人在台殺人案，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把兩條條例對台灣的地理限制移除，相信會得到香港市民、本地及外國商會以及外國政府接受。

## 建議

7. 本人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使香港能與大陸或澳門除外的地方作出移交逃犯安排及刑事司法互助。
8. 本人的主要建議如下：

### 《逃犯條例》

- (a) 修訂移交逃犯安排的定義，以使香港能與大陸或澳門除外的地方，即包括台灣，作出移交安排。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b) 修訂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及條例的適用範圍，以使該條例適用於香港與大陸或澳門除外的地方之間的協助請求。

## 修訂條例草案

9.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逃犯條例》第 2(1) 條，以使香港能與大陸或澳門除外的地方作出移交安排；
  - (b) 草案第 4 條修訂《刑事互助條例》第 2(1) 條（見經修訂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而草案第 5 條則修訂《刑事互助條例》第 3(1) 條，以使該條例適用於香港與大陸或澳門除外的地方之間的協助請求。

## 查詢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聯絡。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

2019 年 6 月